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为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来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非、宫玉振、李晓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非

2022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宫玉振

2022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晓

2022年 4 月 25 日